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欧阳红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欧阳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慧、鲁 篱、ZHANG DONGHUI（张东辉）、刘利剑

2022年3月9日